



哈伯瑪斯的論辯倫理學 及其在中小學實施公民教育上的意義

陳仲翰*／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一、前言

在全球化的影響下，當今多元社會中充滿了各式各樣的價值與聲音，與傳統社會中得以用權威的方式造成做出實質規範內容與行動之情形相比已日漸困難；相對的，使學生能敏覺生活中所遭遇的各種情境的不同規範要求、對於證成該規範的正當性與有效性具有一定的判斷與反省的能力，以及如何做出具有正當性的規範的能力等部分越來越重要。此情形對於施行民主政體的台灣來說，具有對自身在國家之中的權利義務的理解、民主與法治概念的熟悉，以及具有全球視野與在地行動的公民資質培養自然成了重要的課題。

台灣自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實行以來的一系列教育改革開始，對傳統分科、具實質內容的分科教學不是變成了領域教學，就是變成融入式教學，原本的「公民與道德」也是如此。在社會的急速變遷下，台灣已從傳統社會走向現代化的民主社會，個人與社會、國家乃至全球的關係日趨密切。個人在全球之中的位置、認同與責任均成了重要的問題。故使學生了解民主社會的公民所應具有的能力，成了教育的當務之急。一方面，在教育部的《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中，公民教育扮演重要的角色。如「品德教育不僅在強化個體優質品格面向，增進個人生活幸福，更期奠定公共領域之共識基礎與規範，

增強身為現代公民應有之核心價值、行為準則與道德文化素養，使社會更朝良善發展」（教育部，2004）；另一方面，在《教育部公民實踐方案》的實施策略上明確指出「強化公民責任與民主價值之品德教育」；以及「深化師生民主素養，涵養理性思辯能力」（教育部，2005）。從上可見，台灣的公民教育的改革趨向於重視民主態度的培養，並強調轉化實踐或理性思辯的能力。

台灣在此波教育改革的浪潮之下，學校已不再是傳遞與再製傳統價值的封閉場所，而是討論公共事務與培養學生意識與能力的開放場所。而公民教育的作用即在於培養民主法治國家的公民能力，對公共事務的敏覺、轉化與實踐的中心即在於「理性思辯」的能力。在哈伯瑪斯（J. Habermas）看來就是進行「論辯」（discourse）的能力。基於此種理念，他基於溝通理性的發展提出論辯倫理學（discourse ethics），並將其視為全球化下公民的重要基礎。基於上述，本文藉由分析論辯倫理學的基礎，並闡述論辯倫理學之意義與內涵後，結合公民資質的意義後提出其在中小學實施公民教育上的意義作結。

二、哈伯瑪斯的論辯倫理學的理论基礎

論辯倫理學的提出起初是溝通行動理論在道德領域裡的運用，哈伯瑪斯力圖藉由論辯倫理學對人們對於直觀領悟的道德經驗加

* 本文對於論辯倫理學的介绍係基於碩士論文改寫，指導教授為楊深坑教授。另感謝兩位匿名審稿者對本文所提出之修改意見，對本文梳理脈絡上助益良多。



以把握，而發揮互為主體的理解與批判的功能。故在民主社會中，藉由論辯倫理學可以發展出審議政治（deliberative politics），且更進一步能夠達到世界社會的途徑（Habermas, 1998）。本處先對這些相應的理論基礎條件，亦即普遍語用學（universal pragmatics）以及理想言說情境（ideal speech situation）進行說明。

（一）普遍語用學

哈伯瑪斯認為語言具有陳述事實與建立人際關係的功能，此為主體之間訊息的流動與詮釋的日常語言。日常語言的重點在於主體間的交流，是互為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的基礎。這是哈伯瑪斯藉由對塞爾（J. Searle）與奧斯丁（J. Austin）的言說行動理論的反省與阿佩爾（K.-O. Apel）的「先驗語用學」的基礎上提出。哈伯瑪斯強調語言雖在結構上有先驗的一面，但經由語言進行溝通時並未排除經驗的參與，故「只要是從經驗過程的角度來看待理解過程的先驗研究，那它就是合理的。正是在這個意義上，我才去談溝通性經驗」（Habermas, 1979: 23），而提出了普遍語用學。

普遍語用學奠定了後來哈伯瑪斯提出的溝通倫理與論辯倫理學的基礎。任務在於重建關於一切可能被理解的普遍條件，即溝通行動的一般前提。哈伯瑪斯指出，溝通的過程中若人們希望彼此達成真正的相互理解，就不得不提出普遍有效性要求：「1.說出某種可理解的東西；2.給（聽者）某些去了解的東西；3.讓自身因此可理解；4.與另一個人達到理解」（Habermas, 1979: 2）。而進一步展開即為：表達是否具「可被理解性」；語句敘述是否具有「真實性」；說話者是否具備有「真誠性」與說話者的言說行動是否符合規範上的「正當性」等四項有效性要求。符合這四項後才能發展出合理的同意或共識（Habermas, 1979: 2-3）。

（二）理想言說情境

而上述方面的實踐，即理想言說情境的部分。其希望澄清在何種溝通條件下，相互理解的共識才具有溝通理性。以論證過程來說是涉及到語用學前提（前述的有效性要求）、論證程序上是涉及不同論辯的證明規則、論證目的是涉及公共輿論如何經由反思轉變為知識。如果滿足的話，規範的共識就體現為一種理性的意志；溝通的參與也就代表了一種承諾，民主也在哈伯瑪斯那邊變成了理想言說情境的制度化（汪行福，2002）。而理想言說情境的假定就哈伯瑪斯來說一方面是現存生活形式的構成要素，另一方面又預示了理想的生活形式。既內存於任何的生活實在，同時它的實現也是超越任何現實的生活秩序（黃瑞祺，1996：263）。

上述普遍語用學與理想言說情境為溝通能力與互為主體性的基礎，也是當代民主社會進行理性溝通且達成共識的可行途徑。但溝通過程中由於每個人帶著自己的生活經驗來參與這個理性溝通的過程，必然存在不同的立場與想法，提出各自的論點而進行論證的過程就是論辯的過程。而這些不同的立場與想法潛藏著扭曲溝通行動的可能，故他進一步區分出了其他三種相對於溝通行動的行動，分別為策略行動、規範調節的行動與戲劇行動，策略行動重視的是功效的最大化，規範調節行動則重視是否滿足普遍的規範期待，戲劇行動則重視控制主體之間的相互滲透，而左右了參與者的互動（Habermas, 1984）。於是我們必須進一步說明論辯倫理學的形式與實質意義，以及如何克服上述問題，使這種論辯的民主程序與意義成為可能。

三、哈伯瑪斯的論辯倫理學之實質意義

哈伯瑪斯批判傳統主體哲學下的倫理學觀點，認為需要超越主體性而達到互為主體



性的可能，最主要的途徑就是訴諸於語言。這種互為主體的論辯過程亦產生了規範的特性。本處即為說明此種規範特性來自於論辯倫理學的兩項原則，對其闡釋後進一步指出與民主相關的特性的部分。

（一）實踐論辯的意義

誠如前述，哈伯瑪斯為了避免康德（I. Kant）倫理學以來規範倫理學的義務論、形式主義等危險，以及語言溝通時提出之有效性要求遭受質疑時，哈伯瑪斯認為必須藉由實踐論辯（practice discourse）使團體成員達成共同結論的要求。他引用阿列克西（R. Alexy）在邏輯層次上的三個實踐論辯的規則來說明：

- 1.任何具有說話和行動能力的主體均可參與論辯；
- 2.（1）任何人均可以對任何論點加以質疑；
（2）任何人均可以將任何論點引入論辯中；
（3）任何人均可以表達態度、慾望與需求；
- 3.任何人均不可因內在或外在於論辯的拘束力而受阻於前述1、2項權利之享有（Habermas, 1990:89）。

在實踐論辯過程中，每位參與者對其他參與者所敘述的內容均視為平等，每一個參與者均能在進行此過程所產生的結果中得到對所有人都同樣是善的行為，故具有團體的社會約束力。故經由實踐論辯而得的規範具有服務於所有個體一律平等益處的優點（Habermas, 1990: 72）。同時論辯倫理學亦奠基於真理的共識基礎假定與對話的基礎上，主張道德與民主的基礎在於論證的普遍架構上，此亦為實踐論辯的重要意義。即「通過對話來獲得規範的有效性要求。就此而言，

論辯倫理學的基本特徵是形式的，因為它不提供任何實質性的指導方針，而僅僅提供一種程序」（Habermas, 1990: 103）。由此來看，論辯倫理學為一種多元主義的、具程序形式，除了這種程序原則外無實質規範的倫理學。

（二）論辯倫理原則與可普遍化原則

因此，下一個問題就是此種僅具程序原則的論辯倫理學如何獲得其與生活世界中問題的連結的部分。實際上，所有實質的內容均為參與者所帶入的，誠如前述，經由實踐論辯的三個規則後，所獲取的共識應該是每個人所同意並且要共同遵守的，此即為哈伯瑪斯所說的論辯倫理原則（discourse principle，以下簡稱（D））：「一切參與者就他們能夠做為一種實踐論辯者而言，只有這些規範是有效的：它們得到或能夠得到所有相關者的認同」（Habermas, 1990: 66）。另外，論辯倫理學本身要求的有效性要求、理想言說情境等均提供了一種程序性方式，這種方式能夠在價值多元化，甚至相對化的情境之下提供出一種可能的共同基礎（王俊斌，2004）。此共同基礎得以進行的普遍必要性條件在實質上即是普遍性的道德原則。溝通本身就具有行為意義，而且也具有調節這些行為的功能（Habermas, 1979: 68），而前述實踐論辯的邏輯哈伯瑪斯進一步將這種程序性合理將其簡化為一條可普遍化原則（universalization principle，以下簡稱（U）），即所有有效的規範所必須滿足的條件：「一個規範要成為有效，其條件在於對此規範的普遍遵守被期望能夠滿足每位受影響者的特殊興趣，其實施的結果及附帶結果必須使所有受影響者均能自由接受」（Habermas, 1990: 120）。這使得民主過程亦具有規範的實質與潛能。

而上述的規範意義在於兩項原則的關係是彼此互為前提的。（D）需要從（U）出



發，但（U）也要遵循於（D），若經由此過程的參與者已經自認達成了理性共識，卻又不去遵守這種理性共識的話，行為即陷入一種自相矛盾。而且「如果它的普遍遵守對於所有人不是普遍善的，這同一準則就可能是不公正的」（Habermas, 1993a :7）；且當（U）往外擴展的時候，同時可以避免民族中心主義的問題（Habermas, 1998:43）。基於上述對論辯倫理學的意義的探究得以歸結出以下兩項特性：

（一）維持私人自主與公共自主

在哈伯瑪斯的理論體系中，共識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且共識引導理性存有者對自我存有的澄明與發展自我意識，在當今多元社會中要達成這種共識也必然需要人民具有良好的民主素養。如前所述，僅有良好制度而不會使用是沒有意義的；對此，他指出「平等公民的私人自主只有在公民積極行使其公民自主時才能得到保障」（Habermas, 1996: 305）。也就是公民要維持其公私雙方自主的時候即是需要實際參與及實行公民權的時候。就哈伯瑪斯來說，如果一切有關的人都能夠參與這樣一種形成的過程，那這些共識就都能夠得到他們的支持，也因此民主不應該僅是一種外在的形式，而是公民共同參與的實踐。

（二）作為民主社會的公民能力

當我們作為能夠為自己的意見加以辯護的人參與了這種政治意志形成的過程時，這些問題就必須由公共辯論的實踐機制中加以回答這些問題。一方面，經驗問題是無法與價值問題分開來的，當彼此利益衝突的時候，必須藉由論辯的過程加以證立；另一方面若我們能夠為自己的陳述中的有效性要求加以辯護，我們就能夠滿足公正的前提（Habermas, 1993b:446-448）。

故由上述分析可知，論辯倫理學對民主社會的建立與維持具有重要意義，故下一部

分進而說明論辯倫理學與及公民教育之間的關連及其蘊義。

四、哈伯瑪斯的論辯倫理學與公民教育

在台灣教育改革的浪潮下，學校成了開放與培養學生公民能力的場所。當教育希望能夠讓學生具有對公共事務進行討論時，公民教育的作用即在於培養民主法治國家的公民能力，而對公共事務的敏覺、轉化與實踐的中心即在於進行論辯的能力。基此，本處先簡述公民資質及公民教育的意義後，配合論辯倫理學的意涵提出在公民教育上的意義。

（一）「公民資質」與「公民教育」的意義

以西方思想來說，「公民」最早是希臘時代提出，經由中世紀到現今民族國家的興起，公民理念未曾消失過，僅是以不同的型態出現。在當今的民主政治社會中，人民已成為民主政治的主體，也才具有民主政治意義之下的「公民」與「公民資質」的產生，也相對產生公民的權利與義務的問題。而西方的公民理念對中國對於「私領域」（尤其是家庭）與「公領域」（尤其是政治領域）並未完全界定清楚的情形來說，要將傳統的政治領域上使家庭本位的私性社會轉化至具公共性格的市民社會是我們當今很重要的挑戰（蕭揚基，2001）。而這種脫離的過程就必須脫離傳統由權威所決定公共事務的方式，亦即脫離上對下的宰制關係才能成為真正的公性社會（蕭揚基，2003）。這使得公共事務的決定必須避免家父長制的管理心態而轉向平等式的溝通、論辯以建立適當的規範。台灣的公民教育必須擺脫「政治正確」之後才能吸納多元的聲音，而非僅是集體主義式的只問立場，不問是非的情形（簡成熙，2003）。蕭揚基（2001）認為由於代議政治拉大了公民與政府的距離，必需藉由公民參與來改善，而且公民參與也具有提升人



性與建構市民社會的目的。至此公民教育的內涵就是一種日常生活的觀念、方式與實踐（沈宗瑞，2007）。對於自身、社區、社會、國家乃至於全球事務的關心，並實際進行行動成了公民教育的重要目的。故需要適當的公民資質教育。來使公民具有這些能力。如張秀雄（1997：64）指出「一個健全的公民，除了必須具備廣博的『公民知識』外，更要能表現良好的『公民德行』，具備基本的『公民參與能力』」。而以往公民教育均是強調公民知識，而公民德行與公民參與感兩者均非我們公民教育的重點，造成了以往公民教育的知與行之間的落差。這當然一部份來自於台灣以往的政治與社會氛圍所影響所致。在相對封閉與穩定的社會之中，價值觀較為一致的情形下，為繼續維持此穩定，教師可以把價值標準和道德觀念當作「知識」教導給學生，公民教育因而簡化為公民道德知識的教學（蕭揚基，2007）。

以往公民教育強調的是公民知識，而今公民教育所應扮演的角色則是加強公民德行與公民參與感的部份。即使學生成為能知亦能行的公民。蕭揚基（2001）指出我們不能僅停留在以往消極的「監督政府」而是要能積極的提升公民參與、由私性社會轉向真正的公性社會。另外，公民教育以引導人認識並實踐「公民」生活為旨，需要公民對文化、政治、社會、經濟、國際現勢、人類文明形式、或國家現實處境等問題，作全面性的關照與理解，並在社會發展的動態過程中，傳遞既有的文明經驗、社會邏輯、政制運作與價值觀點。面對社會變遷時，不可避免的也需要讓學生從一般對「事實」與「現象」的認知、陳述中，轉入深層的思維加以轉化也是公民教育不可或缺的心智力量的來源。特別在施行民主政體的台灣，學生對於公共事務的運作方式的瞭解（公民知識）、具有民主、關懷等溝通論辯的態度（公民德行）與

參與學校自治與班規訂立等活動（公民參與），哈伯瑪斯的論辯倫理學提供了重要的心智力量。

由上述分析進一步來看，公民教育所要做的事情已經成為需要結合知識、情操與行動的綜合能力。故公民教育目標方面應具有「1.應切合受教者由近而遠逐漸擴大的空間發展及2.應具多元性，不僅限於傳統國家公民的單一角色，每個受教者均應扮演好…多重角色」；在公民教育內容方面應具有「1.能兼顧公民知識、公民德性與公民參與能力，以兼具認知、情感、行動三個層面的完整教育內容與2.應是…同時包含普世價值與儒家價值，兼具一般與專業公民德性，本土觀與世界觀並存，以及淡化意識形態與多元民主的強調」（張秀雄與李琪明，2002）。類似地，蕭揚基（2007）指出，學校本身為具有多種價值共處之地，更適宜培養學生求同存異，藉由理解多元的價值並配合對話的過程，使學生學會運用理智作出判斷或決定，這些亦成為未來進入公共領域行動的開始。

（二）哈伯瑪斯的論辯倫理學下的公民教育觀點

在民主法治社會中，公民教育已經不能如以往一般，滿足於教導德目教條，而應以溝通能力為主的培養，才能使公民個體能參與公共事務的論辯之中，而建立合理的社會秩序（楊深坑，2000：106-107）。特別在當今多元複雜的社會中，「公民的總體性不再是由某些實體性的價值共識來加以維持，而是有關於合法的立法程序和行政程序的共識來加以保證」（Habermas, 1998: 225）。所以公民教育不能僅單純強調自由社會之中「公平正義」的價值，也要維持社會的良善和諧。公民對參與公眾事務必須藉由合理的程序進行，建立在「可被理解性」、「真實性」、「真誠性」與「正當性」的四個有效性要求中的論辯倫理學，得以整合民主社



會的現狀，並在希望尋求共同良善生活的前提下，將公民意識與知識轉化為行動，避免徒有形式民主而實為暴政駭民之情況。當公民能夠避免主流不當意識形態的宰制，並對於不公不正、不仁不義的事情具有判斷能力、對所質疑的事情能夠正確的表達、並與他者進行公正的溝通歷程、並能夠對自己的陳述中的有效性要求加以辯護時，這是需要有所加以實踐的，校園民主化所帶來的師生平等權利下，學生更能夠對其質疑的事情進行討論，澄清而轉化為行動的信念。

基於上述探究可知，哈伯瑪斯的論辯倫理學亦可回應配合《教育部公民實踐方案》中強化公民知能、建立友善校園與發展公民行動三項主要理念架構。以下指出其在實施公民教育上的幾點意義：

1.課程與教學

一方面，課程在全球化的影響之下，除了使公民本身瞭解對國家之中的權利義務外，亦應當涵蓋國際事務、憲政結構以及國家認同方面，以追求充分瞭解公民身份的知能的目標。特別在課程目標與活動設計上，需讓教師瞭解需要配合學生的成熟情況與能力，適當引入生活議題與不同方向的意見，而非僅流於對於當下不滿的批評而缺乏建設性的意見。在多元社會中以及不同環境生長的學生與教師所帶入的意見與解決方案都是有價值的，在意見交換的過程中亦能培養學生傾聽他人的德行，並培養說理的能力。

另一方面，教學設計應從家庭開始，藉由瞭解社群的概念進一步理解政治的理念，從地方事件到全球事件逐步引入個人責任、社會責任與全球責任的理念，教學中訊息傳遞與交流的功能，配合參與過程及論辯倫理學的共識的道德性，強化身為公民的知能與實踐性。

2.校園風氣

在教學中，學生與教師、家長在進行論

辯時的地位就是相同的。在論辯倫理學觀點下，重要的議題是需要經過所有所影響到的人經由理性的論點交換所得的共識才成為合理的。而教育真正的主體在於學生，如果校園無法民主的話，又怎麼能夠培養出利用理性說理的人呢？實際上正是在多元社會中，經由溝通與論辯瞭解彼此的需求後，對這個充滿陌生人的世界來說是得以產生出彼此團結的來源（湯志傑，2006）。友善校園的建立就是讓學生具有選擇的知識與能力，讓他們認識到自己有權利面對面的、平等的展現自身，校園事務的決定若能以說理的方式決定，強化學生自治的能力，有助於根絕學校中的不當暴力與歧視，更可強化學校與家長之間的良好互動，共同建立民主與開放的校園（周麗玉，2008）。

近年中小學課程改革所造成的相關議題時時都扣緊了人民的注意力，校園本身即為溝通訊息與觀點的網絡，在其中訊息得以傳達而形成公共意見。讓學生認識到社會環境與歷史的變遷均有助於自我認識。哈伯瑪斯認為在論辯的過程中，每個人都將自己的需要與欲求表達出來才能夠真正照顧到每個人的利益。我們都必須在社會化的歷程中同時進行個人化——在探索與表達中呈現自我，進一步建立私人自主與公共自主的可能性。同時，這也使得學生認真面對自身與他人權益，在參與學校事務時，進一步建立未來能夠參與公眾的活動且進而改造他們生存的環境，這就是逐漸邁向公共領域的過程。

3.師生關係

公民教育需要建立對他人尊重的基本概念，亦即每個人的意見都有價值，只是有沒有適當的環境與時機加以支持的觀點。林佳範（2008）強調，在當今民主社會的氛圍之下，環境的建立與自主性即在於尊重每項意見並包容每樣意見。只有在以講理、民主式的互動之中，學生才會真正學到民主參與、



相互尊重等共同的生活規則。也只有這時，談民主、法治與人權等民主社會的重要組成因素才有意義。

認真面對、經由理性論辯的歷程以達成公眾同意與公眾利益的過程即論辯倫理學所期許形成的理性論辯歷程，進而形成民主法治國家的公民德行。論辯倫理學是奠基在互為主體的立場上，彼此不應存在霸權的宰制。在課堂之中存在的除了課本本身的內容外，師生間所多延伸的議題與觀點也是需要並可以帶入的。師生均在最佳論據之下採取行動，也避免了潛在的宰制與壓迫，這正是公民德行或公民能力體現的過程。

4. 媒體批判

在日益發達的大眾傳媒與網路社群的影響下，學生也不僅限於學校，而也進入實體社會與虛擬團體、甚至全球的關係之中。學生同時面對許多環境、也受到環境的影響。現在資訊社會中對資訊的獲得已經不是問題，問題反而在於篩選與消化的能力。這種能力即可利用有效性要求－特別是真實性與正確性方面加以檢驗。進而將在大眾傳媒中可能潛藏的專斷性及網際網路的隱蔽性等可能使公民受到不良影響與扭曲的人格分裂的影響減至最低。故必須在大眾傳媒與網路的使用上注意學生批判識能的培養，避免學生的認同錯亂與對論述中潛藏的意識型態加以識別。

五、結論

就哈伯瑪斯來說，所有的人得以實踐自身意志的重要性已經由傳統的主體轉向互為

主體性。而民主法治國家的意見、認同與意識即存在這種經由論辯倫理學所主張的理想言說情境、有效性要求中。從傳統私德轉化到公德的歷程，也是需要經由對他者的了解、互動，並同時以溝通理解、詮釋為基礎達成的共識才能使公民與其環境產生有意義的連結。真正的公民並非僅是從消極民主的制衡國家觀點，而是要在積極面上實際參與公共事務，讓國家實際能夠與公民達成平等關係，而非僅是國家機器藉由意識形態宰制人民。

因此，公民教育的作用即在於培養民主法治國家的公民能力。上文業已提及，可以從課程與教學、校園風氣、師生關係與媒體批判著手。例如教師與學生之間的立場應將彼此視為平等的主體；教師對於當今重要的議題應能讓學生表達出自我意見，並藉由相互表達意見的互為主體的理性論辯過程中增進民主素養、以及對生活世界中發生的事件的敏感度、增進對於公共議題的參與度；而在全球社會的浪潮中，公共議題不僅是關心國內的事務，在全球化下的多元社會中，同時也需要加入國際事務的了解與討論，進一步瞭解在地事物與全球事物同時都是相當重要的。論辯倫理學要求的程序理性也同時需要公民對於公眾議題的溝通理性與公共領域的成熟發展的結合才有可能，亦能避免權力的介入與宰制。這使得具有公民知識、公民德行與公民參與三者合一的公民更可達成哈伯瑪斯所期待達成的共識，亦為當今民主社會與全球時代之中公民教育所應重視並發展的方向。

參考文獻

- 王俊斌（2004）。論全球化的道德處境與論辯倫理學的先驗回歸。教育研究集刊，50（3）：61-89。
- 沈宗瑞（2007）。全球化時代公民教育的新方向。臺北市終身學習網通訊，37，2-5。



- 汪行福（2002）。通向話語民主之路：與哈貝馬斯對話。四川省：四川人民。
- 周麗玉（2008）。友善校園。研習資訊，25（1），25-32。
- 林佳範（2008）。講「理」不講「力」的輔導與管教—淺論人權法治品德教育與「友善校園」的落實。研習資訊，25（1），3-8。
- 張秀雄（1997）。公民教育與社會科學及人文科學的關係。公民訓育學報，6，61-72。
- 張秀雄與李琪明（2002）。理想公民資質之探討—台灣地區個案研究。公民訓育學報，12：1-32。
- 教育部（2004）。品德教育促進方案。2004年12月21日，取自：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網站。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DISPL/EDU1853001/MORAL/moral%20program.doc?FILEID=124329&open。
- 教育部（2005）。教育部公民實踐方案。2005年5月15日，取自：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網站。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DISPL/EDU7189001/guide/940421guidelines.doc。
- 湯志傑（2006）。期待內在批判的璀璨未來：評《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載於《思想》編輯委員會編，歷史與現實（頁181-207）。台北市：聯經。
- 黃瑞祺（1996）。批判社會學—批判理論與現代社會學。台北市：三民。
- 楊深坑（2000）。溝通理性・生命情懷與教育過程～哈伯瑪斯的溝通理性與教育。台北市：師大書苑。
- 蕭揚基（2001）。公民與公民教育—新世紀公民教育發展方向。公民訓育學報，10：125-148。
- 蕭揚基（2003）。我國公民社會的形成發展與建立。研究與動態，8，75-96。
- 蕭揚基（2007）。公民的形塑與發展：價值多元時代的公民教育。研究與動態，11，141-158。
- 簡成熙（2003）。台灣跨世紀公民教育的回顧與前瞻。載於張秀雄主編，新世紀公民教育的發展與挑戰（頁347-373）。台北市：師大書苑。
- Habermas, J.(1979).Communic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ety(T. McCarthy, Trans.). Boston: Beacon Press.
- Habermas, J.(1984).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1(T. McCarthy, Trans.). Boston: Beacon Press.
- Habermas, J.(1990). Moral Consciousness and Communicative Action(C. Lenhardt & S. W. NicholSEN, Trans). Cambridge, UK: Polity.
- Habermas, J.(1993a). Justification and application :remarks on discourse ethics(C. Cronin, Tran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Habermas, J.(1993b). Further reflections on public sphere. In C. Calhoun(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pp. 421-461).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 Habermas, J.(1996).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W. Rehg, Trans). Cambridge, UK : Polity.(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92)
- Habermas, J.(1998). The inclusion of the other: studies in political theory (C. Cronin & P. D. Greiff, Trans). Cambridge, MIT Press.